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蒋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有三位独立董事将于2020年6月29日任满六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蒋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被提名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有三位独立董事将于2020年6月29日任满六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尽快补充空缺独立董事，并及时履行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彦女士，中国籍，1973年7月出生，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投资银行内核顾问；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二处处长等职；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管理学博士。

蒋彦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卓平先生，中国籍，1960年1月出生；现任同济大学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新能源汽车”试

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重点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节能与环保汽车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汽车节能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车身先进设计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历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汽车工程系主任兼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汽车学院院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余卓平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